新吴区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吴区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CYZR-G2025-002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新吴区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2、采购内容：**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及配件耗材**

3、采购范围：**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谱育科技 EXPEC3500 1套，2年量的配套耗材以及配套技术服务**

4、采购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RMB 2,475,000.00（小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3年

2.1、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于 2025 年 12 月12日以前将设备合格证明材料交给甲方，并且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

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安装到位及验收合格后支付97%，质保期满后支付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1月 13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3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1月 13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主机清单

序号	名称描述	型号	数量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主机	EXPEC3500	1 套
2	顶空进样系统	谱育定制	1 套
3	大体积进样器	谱育定制	1 套
4	附件箱：内含可拆卸式电池和载气，配充电器及三块充电电池，2 个不少于 10A 的插板	谱育定制	1 套
5	工作站软件：便携气质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谱育定制	1 套
6	主机配件：配件包和工具包	谱育定制	1 套

2.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描述	备注
耗材		
1	Tedlar 气袋（1L）	按需提供
3	40 mL 透明玻璃样品瓶	按需提供
4	载气，He 气(铝合金瓶)	按需提供
5	8 L 标准气体（1,3,5-三(三氟甲基)苯 20 ppm，对溴氟苯 20 ppm）	按需提供
6	进样口玻璃衬管	按需提供
7	进样口耐热隔垫	按需提供
8	进样口衬管密封 O 圈	按需提供

3.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描述	备注
备品备件		
1	顶空插针	按需提供

2	离子源灯丝	按需提供
3	隔膜泵组件	按需提供
4	便携专用电池	按需提供
5	探头密封卡套组合	按需提供
6	富集管组件	按需提供
7	电子倍增器	按需提供